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以来，鲁山县卫健委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方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法治机构建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综合监督股，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监督股股长兼任并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职能落实具体工作。二是统筹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年度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有力的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三是健全法治机构建设。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我委设置了综合监督与法规股，配备三名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我委现有执法人员50名，全部进行依法行政执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二）培树法治思维与意识

我委通过加强领导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一是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每年在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安排学习法律法规的内容，促进领导班子带头学法懂法用法。二是开展普法专题讲座。开展了《民法典》及《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专题培训，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编撰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及核心要义，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民法典》的能力；认真学习领会《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开展“行政执法”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到我委进行集中授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三是卫生监督所组织“一月学一法”及“一月一案一评析”业务学习活动并开展“法治进队所”，及时解决执法队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增强其依法执法、公正执法的法治意识。

（三）推进卫生健康制度体系建设

2024年以来，我委积极参与立法贯彻学习工作，分别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多部法规、规章制度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

（四）强化制度建设，严格依法民主决策

一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组织对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二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和信息公开。坚持由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真正做到民主决策，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科学性。三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和责任追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五）创新工作举措，注重工作成效

创新工作举措，将法治建设融入日常工作中。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三是全面推进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行服务型执法;四是规范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是依法化解卫生健康医疗纠纷。

通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卫健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执法行为更加公正文明;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更加规范，系统逐步成了依法决策、依法执业、依法审批、依法行文的学法、普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推进行政执法柔性规范公正文明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主动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二是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展全程记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2024年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开展日常监督检查3424户次；三是严格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制定并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记录及法制审核流程等重要制度，依法对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和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四是规范监督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行为监管，对我县部分违法程度较浅且及时整改的医疗机构免于行政处罚，通过批评教育、约谈的形式，使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企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整改。已对20起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优化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五是组织开展监督稽查，加大行政执法行为监管力度，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会审、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执法案卷评查等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2024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215户、省抽3户、市抽99户，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完结率全部达到100%。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将双随机抽查单位的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按要求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三）依法全面履职

一是按照“三定”方案确定职责履职尽责，年初制定并印发我委年度工作要点；二是加强政务服务管理，及时办结行政服务事项。我们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压减和优化，明确即办事项，将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所需材料、办事流程、监督电话制成“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在窗口予以公示。许可材料齐全后当场办结，使政务服务事项“好办”“快办”，提供优质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年共完成各类业务1698项，及时办结率100%；三是完善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制度。重点排查调解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确保各项卫生健康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2024年，我委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四）持续推进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工作

一是全面依法行政，开展卫生执法监督。围绕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医疗美容“九小”场所、预防接种管理等公共场所常态化检查，面向监管对象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有效治理了非法行医等各项违法活动，有序推动了医疗卫生公共场所依法行政规范执业；二是加强医疗机构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工作的规范与程序、职权与范围，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联动执法和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卫生监督做到有序可循，有法可依。2024年，行政处罚案件累计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网、鲁山县信用管理平台公示116起；通过平顶山日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次，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公共场所医疗服务秩序，推动依法行政规范落实。

（五）强化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我委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本系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建设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抓好委机关工作人员普法教育。通过集中学法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真正做到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武装头脑、指导理论、推进工作，学法参学率、参考率、达标率均达到100%；二是抓好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普法教育。采取集中培训、以案释法等普法方式，认真学习宪法、党内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提高他们行政执法水平；三是抓好医务人员普法教育。通过宣传学习，增强了我县医疗卫生健康从业人员遵纪守法、依法行医的自觉性；四是营造普法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及各种纪念日、宣传日等时间节点，普及法律知识面向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国家的基本法律和卫生法律法规，大力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特别是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国际护士节”“中国医师节”“12.4宪法日”等活动主题宣传，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知法、守法意识。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我们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普法工作创新力度不够，普法方式传统单一，宣传教育的形式还不够灵活多样，普法活动在形式和手段上还有待于改进。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下一步，我委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律进医院”活动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促使我系统形成知法守法，能用好法的良好气氛。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知法、守法意识和执法、用法的水平，将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和队伍建设，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卫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2025年1月